|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R/396** | 2016年3月31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短期内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  |
|  |
|  |
|  |

2015年在日内瓦举办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通过了第**40**号决议，这一旨在处理短期内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决议于2015年11月28日生效。

根据第**40**号决议（WRC-15）的做出决议1，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说明：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这一动作是否通过在提交此信息之日的前三年内曾被用于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不同轨位上的频率指配的一空间电台完成。

根据第**40**号决议（WRC-15）的做出决议2，当一通知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它曾在提交此信息之日的前三年内，利用之前曾用于启用或在暂停后恢复使用一不同轨位上的频率指配的一空间电台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情况下，该通知主管部门亦须注明，在同一三年期内：

a) 该空间电台最后一次用于启用或恢复使用频率指配的轨位；

b) 与上述a)中频率指配相关联的卫星网络；

c) 该空间电台已不再位于上述a)中轨位的日期；

无线电通信局很高兴地通知各主管部门，为便利提交上述信息，专用表格已经编制完成。表格请参见附件，亦可通过下述网址获取：<http://www.itu.int/ITU-R/go/space-res40-form>。

在应用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所述现代化电子通讯方式之前，请各主管部门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依据第**11.44B**款启用了某GSO空间电台的指配（包括**30**、**30A**和**30B**的指配），依据第**11.49.1**款恢复使用，依据附录**30**第5.2.10款的20bis和附录**30A**第5.2.10款的24bis分别恢复使用，或依据附录**30B**第8.17款的14bis恢复使用任何频率指配时，使用上述表格并在填妥后通过传真发至无线电通信局。

根据第**40**号决议（WRC-15）的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该局将在收讫表格后30日内通过下述网站提供完整的信息：<http://www.itu.int/ITU-R/go/space-res40>。

无线电通信局请您注意第**40**号决议（WRC-15）的做出决议4和5，自2018年1月1日起，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未能根据第30天和第15天按顺序分别发出的提醒函提供完整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须认为该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未启用或未恢复使用，并将此通报通知主管部门。

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brmail@itu.int，我局愿就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您答疑解惑。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

第40号决议（WRC-15）

短期内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频率指配已经启用或在暂停后恢复使用的卫星网络：

|  |  |  |
| --- | --- | --- |
|  | AP4项 |  |
| 卫星网络的身份 | A.1.a |  |
| 通知主管部门 | A.1.f.1 |  |
| 标称轨位 | A.4.a.1 |  |
| 启用日期（暂停后恢复使用的日期） | A.2.a |  |

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是否通过在提交此信息之日的前三年内曾被用于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不同轨位上的频率指配的一空间电台完成：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a) 该空间电台最后一次用于启用或恢复使用频率指配的轨位 |  |  |
| b) 与上述a)中频率指配相关联的卫星网络 |  |  |
| c) 该空间电台已不再位于上述a)中轨位的日期 |  |  |

应由相关主管部门发送至brmail@itu.int的表格。